## 遠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94年09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94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95年07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96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5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2日台訓(二)字第0970124673號函核定通過 97年10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97年11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4日台訓(二)字第0970244472號函核定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1年0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0日台訓(一)字第1010011077號函核定通過 103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3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0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028435 號函核定通過 104年01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4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17740號函核定通過 104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5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2月15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17766號函修正 105年06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5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85477號函核定通過 107年08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1日臺教學(二)1070149139號函修正 108年01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8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4日臺教學(六)1080018997號函修正 108年03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8年03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8日臺教學(二)1080044311號函修正 108年04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8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2日臺教學(二)1080077273號函修正 108年08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8年9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12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它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的懲處、其他 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 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 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六人,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其組織及權責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四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一人:依申訴案件需要,邀請具法律、心理或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一名。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 不受第三條第四項限制。

-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
- 四、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若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 則由原推選單位補推選,再由校長聘任之。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如因 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七、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八、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第四條 申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專家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同意與否由申 評會決定。
-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四日(含)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

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 年者,不得為之。

本校對於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通知書,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第七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 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 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 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 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 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訟或訴願者,應即以 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 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 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 本校秘書室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相關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十七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 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 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 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辨 休學。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 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